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99號

原告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

訴訟代理人 尤文祭律師

複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

李仲翔律師

周宛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雖有委任閻道至律師為本件之訴訟代理人，惟查閻道至
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1
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
時研習，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其覆審之請求而
確定在案，其停止職務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116年2
月4日止，有臺灣高等法院115年3月3日院英文正字第115000
5767號函、法務部115年2月25日法檢決字第11500519660號
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則原告與閻道至律
師間之委任契約即因閻道至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確定而

01 告終止，爰未將閻道至律師列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先予敘
02 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張（下合
05 稱系爭支票），嗣被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
06 院）就系爭支票聲請假處分，經新竹地院以110年度裁全字
07 第84號裁定准予被告供擔保後，系爭支票於新竹地院111年
08 度重訴字第37號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09 及轉讓予第三人（下稱系爭假處分）。其後，被告向新竹地
10 院提起訴訟，請求伊返還系爭支票（下稱另案），業經新竹
11 地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判決被告敗訴、臺灣高等法院
12 以112年度重上字第440號判決被告上訴駁回、最高法院以11
13 4年度台上字第140號裁定上訴駁回，伊自為系爭支票之合法
14 持有人。又伊曾於110年10月30日持系爭支票向彰化商業銀
15 行南崁分行為付款之提示，惟經彰化商業銀行南崁分行以系
16 爭假處分為由拒絕付款，爰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而為一部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18 幣（下同）200萬元，及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0年10月31日，系爭假處
21 分並未限制原告向伊行使票據權利，是系爭支票迄至原告本
22 件起訴為止，已罹於1年時效。又依據原告於另案中之主
23 張，原告為伊與訴外人蘇秀華、蘇仁鑑借款之中間者，系爭
24 支票實際上是用以還款，須交付予訴外人蘇秀華、蘇仁鑑，
25 故兩造間並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被告與蘇秀華間亦無消費
26 借貸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12頁反面）：

29 (一)系爭支票均為被告簽發。

30 (二)系爭支票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

31 (三)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0年10月31日，原告於114年3月間起

01 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

02 (四)系爭支票上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形式上真正。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並未罹於時效：

05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
06 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
07 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
08 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8條亦有明定。所謂請求權
09 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已無法律上障
10 礙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復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
12 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
13 第1項前段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
14 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均明示
15 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
16 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前段規
17 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
18 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
19 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20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21 者，依年利6釐計算。」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
22 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
23 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
24 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
25 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
26 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
27 （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

28 2.經查，系爭假處分於110年10月19日裁定准許被告供擔保
29 後，原告於另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
30 轉讓予第三人，並應將系爭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
31 由，被告於110年10月26日依系爭假處分向新竹地院提存所

01 如數提存，經新竹地院囑託本院執行後，本院於110年10月2
02 6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原告向彰化商業銀行南崁分行為付
03 款之提示及轉讓予第三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系爭假
04 處分全卷、新竹地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29號卷核閱屬實，
05 堪信為真。則因被告聲請系爭假處分，使原告執有系爭支票
06 對被告所得主張之票據上權利，於發票日110年10月31日
07 時，尚不能為付款之提示，係屬請求權不能行使之狀態，自
08 不能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起算1年之時效。被告雖辯
09 以：系爭假處分僅係限制原告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票，及將
10 系爭支票轉讓予第三人，並未限制原告向被告起訴請求支付
11 系爭支票之票款等語，然揆諸首揭說明，原告向被告行使票
12 據上之權利前，應先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不得逕向被告
13 請求，始與票據法之規定相符，是原告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
14 示之權利既受系爭假處分所限制，其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票
15 款之權利即同受限制，自屬請求權不能行使之狀態。被告上
16 開所辯，殊無可採。從而，系爭支票票據權利之時效期間無
17 從自發票日起算，而應自系爭假處分撤銷後起算。又系爭假
18 處分經新竹地院於114年2月27日裁定撤銷，亦經本院依職權
19 查核新竹地院114年度裁全聲字第1號卷宗無誤，故原告於11
20 4年3月間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自未罹於時
21 效。

22 (二)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

23 原告雖主張系爭支票係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張鶴騰替蘇秀華代
24 收，蘇秀華始為系爭支票之第一手執票人，故被告與蘇秀華
25 始為直接前後手，原告是自蘇秀華處受讓系爭支票等語，然
26 查，系爭支票上載明發票人為被告，受款人為原告，經張鶴
27 騰於110年5月31日簽收，有系爭支票之影本在卷可考（見本
28 院卷第6至7頁），原告復不爭執系爭支票上張鶴騰簽名之真
29 正，且系爭支票上載有「禁止背書轉讓」，足認兩造確為系
30 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無疑。

31 (三)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被告以原告名義向蘇秀

01 華所借貸之款項：

02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
03 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
04 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惟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
05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此觀票據法
06 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自明。次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以訴
07 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限，判決理由雖無既判力，
08 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
09 爭點，若本於當事人事實審言詞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
10 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
11 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法院在判斷之同
12 時，應解為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
13 關係，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
14 則，此即學理上所謂爭點效、禁反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5 字第911號判決意旨可參）。

16 2.經查，被告前向原告提起另案訴訟，經新竹地院認定被告於
17 110年4月至10月間因週轉失靈，訴外人即被告當時之實際負
18 責人李輝民原欲以被告名義開立票據週轉，惟經訴外人即被
19 告當時之財務經理梁淑蘭所拒絕，被告為向蘇秀華借款，遂
20 以原告為名義上受款人開立系爭支票；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21 院認以：被告為償還其以原告名義向蘇秀華借貸之款項，於
22 110年5月21日與原告簽訂承攬契約書，再由原告以該承攬契
23 約向被告請領工程款，藉此規避被告公司內控規定，簽發系
24 爭支票交由原告轉交予蘇秀華，系爭支票並非依承攬契約給
25 付工程預付款而簽發；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
26 由，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等節，有新竹地院111年度重訴字
27 第3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40號判決、最
28 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0號裁定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8
29 至14頁、104至109頁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案卷
30 核閱無訛，堪信為真。是以，兩造間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雖
31 非另案之訴訟標的，而無既判力之適用，然兩造就該重要爭

01 點，業已於另案中實質進行審理、攻防，復審諸另案之上開
02 判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顯失公平之情，
03 兩造亦無提出任何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另案之判斷，是依前
04 揭說明，兩造就上開重要爭點於本件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05 張，本院亦不得再為相反之判斷，即有爭點效之適用。被告
06 雖提出新竹地院111年度易字第671號刑事判決辯稱消費借貸
07 關係係存在於蘇秀華與陳春雄間，然觀之該刑事判決意旨所
08 載，陳春雄以原告名義向蘇秀華借款，李輝民為擔保該借款
09 債權而簽發票據號碼SR608602號本票予蘇秀華收執，並未提
10 及系爭支票亦係為擔保同一債權債務關係而簽發，無足認為
11 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足資推翻另案所認定之事實。基
12 此，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擔保被告以原告名義向蘇秀華借
13 貸之款項，簽發後交予原告收執，再由原告轉交予蘇秀華等
14 情，堪以認定。

15 3.原告雖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除蘇秀華與被告間之消費
16 借貸關係外，尚包含原告代被告所支出之費用，及當時原告
17 作為被告借款名義人所承擔之稅務費用，共約600萬餘元等
18 語，然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業已說明如前。參以另案認定
19 系爭支票及票據號碼MN0000000號、MN0000000號、MN000000
20 0號支票係用以清償被告對蘇秀華之借款而簽發，票據號碼M
21 N0000000號支票始為被告開立予原告抵稅，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112年度重上字第440號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4至109
23 頁反面），可見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並未包含原告代被告所
24 支出之費用及稅務費用。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無足採。

25 (四)被告得向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且系爭支票債權業經李輝
26 民清償而消滅：

27 1.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已如前述，則依票據法第13
28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自得以其與原告間所存之原因關係
29 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又雖系爭支票係為擔保被告以原告名義
30 向蘇秀華借貸之款項而簽發，消費借貸契約實際上存於被告
31 及蘇秀華間，然此情既為兩造及蘇秀華所明知，則如被告與

01 蘇秀華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業已消滅，應認被告得以此
02 此為由向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始為合理。

03 2.經查，原告自承被告與蘇秀華間之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業
04 經清償完畢，因此蘇秀華始將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81頁反面），是認系爭支票所擔保被告以原告名義
06 向蘇秀華所為之借款，業經清償而不存在。再觀諸新竹地院
07 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4號調解筆錄內容略以：李輝民及訴
08 外人即李輝民之配偶邱暉婷願於112年12月4日前，連帶給付
09 蘇秀華2500萬元及相關利息，蘇秀華於李輝民、邱暉婷清償
10 後，應將票據號碼SR608602號本票返還予李輝民，另蘇秀華
11 所持有之系爭支票，應依李輝民及兩造間協議返還（見本院
12 卷第37至38頁），益徵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確已經李輝
13 民、邱暉婷清償完畢，否則原由蘇秀華所持有之系爭支票，
14 並無改由原告持有之理。基上，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既經
15 李輝民、邱暉婷清償完畢，且被告得執此為由對抗原告，則
1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一部票款共200萬元，自屬無
17 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19 萬元，及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20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1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
24 告雖聲請通知陳春雄、蘇秀華、李輝民到庭作證，然未提出
25 其等之年籍資料及地址供本院通知證人，況原告訴訟代理人
26 聲請通知上開證人之待證事實為系爭支票簽立之過程及原
27 因，此爭點並非本件訴訟之後期階段始為浮現，原告如欲聲
28 請通知上開證人作證，於前期階段提出聲請，並無何困難。
29 且本院於114年3月2日詢問兩造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原告訴
30 訟代理人當庭陳稱無證據聲請調查等語，卻又遲至言詞辯論
31 終結當日即115年4月27日，始當庭提出書狀聲請通知上開證

01 人，顯屬其因重大過失而逾時提出之攻擊方法，有礙本件訴
02 訟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駁回其此部分聲
03 請，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郭宴慈

14 附表：

15

編號	票面金額	發票人	付款人	請求金額	發票日	票據號碼
1	520萬8360元	富永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彰化商業 銀行南崁 分行	50萬元	110年10月31日	MN0000000
2	520萬8358元			50萬元		MN0000000
3	251萬459元			50萬元		MN0000000
4	401萬457元			50萬元		MN0000000